申报条件

（一）四级/中级工

持有 C1（含）以上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（1）取得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（含） 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3）取得技工学校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；或取得经评估论证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毕业证书。

（4）取得大专及以上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；或取得大专及以上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（含）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二）三级/高级工

持有 C1（含）以上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（含） 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，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毕业证书。

（3）具有大专及以上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（含）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（含）以上；或具有大专及以上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 年（含）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（含）以上。